

# 沈阳医学院临床实习管理规定

2018 年 3 月

# 沈阳医学院临床实习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临床实习是医学教育整体教学过程中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体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学方针，把德育放在首位，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其任务是按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学原则，使学生把所学医学理论与临床实践密切结合并能独立运用，以达到培养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面向基层，服务大众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改）

**第二条** 临床实习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学生以实习医生身份参加医院临床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学习当医生本领，上级医师带好实习医师应视为自己的责任。

**第三条** 要切实加强对实习医生思想政治工作，系（部）、医院、学生处要齐抓共管。学生也应在实习过程中，自我塑造医生品质。

## 第二章 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在主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将教学任务下达给直属附属医院，由直属附属医院负责具体落实教学任务并统筹安排所分管医院的教学任务。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实习宏观管理。主要任务为：

- 1、制定实习计划，下达实习任务。
- 2、审核各专业实习大纲及毕业实习报告。
- 3、检查实习工作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4、协助实习医院做好实习生管理工作。
- 5、组织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总结与交流临床实习经验，提高实习质量。
- 6、组织实习学生的相关考试。

### 第三章 毕业实习管理程序

#### 第六条 学生入院前准备工作

##### 1、科教科

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下达各科系带教任务，编印、下发本院学生实习轮转表，并于实习开始前两周将轮转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2、教研室（或科教科）确定带教教师名单：由各科室根据科教科下达的教学任务，按带教教师标准，选派带教教师报科教科审批备案。

##### 3、科主任、带教教师培训

培训内容：

（1）介绍本学年毕业实习学生情况：总人数、层次、性别。

（2）介绍本学期毕业实习安排：学生分组、轮转等情况。

（3）组织科主任、带教教师深入细致地学习、讨论毕业实习有关规定、毕业实习大纲、教学查房规范等教学管理文件。

#### 第七条 学生入院教育

地 点：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时间安排：3天

内 容：

1、由主管教学院长介绍医院基本情况及院风院纪，并对学生提出希望。

2、由科教科提出实习的具体要求，公布实习分组、实习轮转安排等，并对实习提出具体要求。

3、其它参加会议的同志介绍各科概况。

4、岗前培训：①标准病志书写；②标准处方书写；③检体培训（观看录像带、学生互相检查）；④各种心电图阅读与分析；⑤X片阅读与分析；⑥化验（各种常规化验单，如肝功衰竭、肾功衰竭等）的阅读与分析。

#### 第八条 临床毕业实习总结

科教科（医务科）在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结束后一周，完成毕

业实习工作书面总结。

毕业实习工作总结应包括：

- 1、主要实习项目完成情况：教学查房、专题讲座、病例讨论等教学计划在实习工作中执行情况。
- 2、实习学生病志书写情况统计、学生管理床位情况统计。

## **第四章 毕业实习教学要求**

### **第九条 开展入科教育**

各科要在学生入科前对学生进行入科教育。内容包括介绍本学科自然情况、本学科病志书写及处方等特点。

### **第十条 平时考勤制度**

带教教师要按毕业实习有关规定，将学生出勤情况如实记录在毕业实习报告上。

### **第十一条 对实习学生管理床位的要求**

学生实习期间必须独立管理病床 6 张，即由学生自己亲自接病人、问病史、查体、书写完整病志、提出初步诊断及治疗意见，此后，再由带教教师审阅。由带教教师将学生所管病床的病房号、床位号、主要诊断、入院时间等记录在相应的登记簿上。

### **第十二条 对带教教师的要求**

带教教师必须对所带学生书写的病志作认真修改，将学生书写的病历记录在相应的登记簿上。

### **第十三条 对教学查房的要求**

#### **一、目的**

1、使实习医生掌握某学科或某系统疾病病史、体征、有关检查，从而对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规范化学习。

2、培养实习医生对疾病的分析、判断、综合、归纳能力及临床各项技能的操作能力。

3、培养实习医生掌握正确、规范的病志书写及各种医疗文件的书写。

4、了解如何报告病史，学习特殊体征的检体手法。

## 二、时间

1、主任查房：1次 / 周

    主治医师查房：1次 / 周

2、每次查房时间：60-120 分钟

## 三、参加人员

1、必须参加人员

查房主任医师或主治医师、本病房的全体指导教师、本病房的护士长或责任护师、本病房的全体实习医师。

2、其他参加人员

病房主任、教研室正、副主任、秘书及科教科教学秘书等。

## 四、查房准备

1、提前 1—3 天将预查患者床号、姓名、查房时间通知参加查房的所有人员。

2、带教医师应指导、协助实习医师准备好完整病历、必备辅助检查材料（如化验单、X 片、心电图）等。

3、全体实习医生初步阅读病历，预习有关理论，做好回答或提出问题的准备。

4、护士长或责任护师准备好使用的医疗器械如血压计、体温计、叩诊锤、手电筒、舌压板、洗手消毒液、毛巾等。

## 五、查房程序

### (一) 站位

全体人员入病房按规定要求站位，态度严肃认真，任何人不准手或身体贴靠墙、床或桌椅。规范站位，以患者颈部为中心，患者头朝向墙侧。

1、床右侧：查房主任或主治医师；

2、床左侧：主管患者的实习医师；

3、床左下侧：主管患者的指导医师；

4、床右下侧：其余实习医生及指导教师；

5、床尾：护士长及检查器械；

6、院、科领导可在查房主任身后或床尾。

## (二)查房过程

### 1、报告病历

①实习医师双手将病案交与查房主任或主治医师。

②报告病史：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入院日期、住院第×天、简述病史、阳性体征及具有鉴别诊断的阴性体征、各种辅助检查等入院诊断及其依据，目前的治疗及经过，提出要求上级医生解决的问题。

③指导教师纠正错误，补充不足及遗漏。

2、查房主任或主治医师评价病历报告，指出错误并修正。

### 3、检查病人

①查房主任或主治医师重点复查病史。

②指定一名实习医师重点检体，主要检查患者有意义的阳性、阴性体征，如心脏浊音界叩诊、脑膜刺激征检查等，其余实习医师回答正确与否，最后由指导教师或查房者正确示范。

4、查房主任结合该病人重点提出几个问题

①首先由实习医生回答。

②指导教师纠正或补充。

③查房主任结合本病例正确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 5、理论性概述

查房主任或主治医师结合患者病史、体征、阐述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方面等相关的理论性问题，应重点突出，概括性强，深入浅出。主治医师应以基础理论讲解为主，主任则应介绍医疗方面新进展。

## 六、注意事项

1、实习医师要备有小笔记本记录重点。

2、查房者要结合所查疾病进行理论概述，并结合所学的基础理论。

3、适当运用启发式教学，提问的问题内容应广泛，多涉及到不同层次的医师，使在场每一位医师均有被提问的可能性，做到

人人精神集中，紧跟查房者的思路。

#### 4、讨论模式根据病房条件灵活掌握

如病室小，患者病情重，可采取检体在病房，其余过程在教室或办公室进行。

#### **第十四条** 对病历讨论的要求

每个科系每两周要为每一轮学生组织一次病历讨论，讨论的题目要预先通知学生，以便学生查阅资料作好发言准备。每次病历讨论的情况，要记录在相应的记录簿上。

#### **第十五条** 对专题讲座的要求

各科（内、外、妇、儿）每两周要定期安排一次专题讲座，主讲教师要由主治医师和中级职称以上医务人员担任。讲座内容参照学院“毕业实习大纲”。各科主任要在学生入科前落实讲座计划，并上报科教科以便科教科随时抽查落实情况。教学秘书要将每次讲座的时间、地点、题目、主讲人、参加人员等情况记录在相应的登记簿上。

#### **第十六条** 出科考试的要求

各科要根据学院毕业实习大纲要求，结合本科实际情况于学生结束本科实习前，对学生进行一次出科考试。考试的内容应侧重考核学生掌握临床基本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每科实习成绩的评定：按百分制计算。包括考勤、平时表现、出科考试三部分。

#### **第十七条** 认真填写学生毕业实习报告

每名带教教师要负责实习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情况，如实记录在毕业实习报告上，并于学生结束本病房实习前认真检查登记情况，确认无误后在相应位置签章。

## **第五章 各级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八条** 全体医护人员应树立教学为主的思想，不断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毕业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全体医护人员对实习医生都负有指导职责。把实习医生看成是门、急诊和病房的成员，既负责业务又要负责他们的思想品德成长，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要严格要求自己，时时处处要以身作则，要体现在对待病人的同情心、责任心、服务态度、科学作风上，体现在同志的关系上；在个人道德品质修养方面要做学生的楷模和表帅；同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能力、基本技能、独立学习、独立思维、独立工作的能力以及健康情况。

**第二十条** 各科主任必须根据毕业实习大纲，订出本科（门、急诊、病房）实习计划，组织实习计划的实施。在学生入科后，明确交待，严格要求。每大轮进行一次总结，发扬优点、克服不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病房主任或主治医师应全面了解实习医生思想、学习、健康情况，注意其能力培养。查房时要结合病人适当联系有关理论和临床知识，要教给学生临床思维的方法和能力。负责对实习医生进行全面考核，并主持住院医师于每轮学生实习结束前，做好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总住院医师或主管教学的医师要协助主任做好整个毕业实习计划的具体落实，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实习需要的病种的调整工作，对大纲规定必须掌握的病种，必须保证每名实习医生有较充分的管理、处理机会。对大纲规定一般了解的病种，力争每人均有管理和看到的机会，同时还必须注意实习医生之间病种调配工作，适当的通过查房、病案讨论等方式互通有无，扩大实习医生的接触面和知识面。要结合医疗需要，定期组织病案讨论、死亡讨论，以提高实习质量。结合实习医生自己管理的病人，适当地要求他们查阅有关文献，通过教学查房等方式进行考查，培养其独立学习和结合实际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教学查房是毕业实习教学的重要环节，一定认真对待，要选择好病人、病种，一定要写好“临床教学查房”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住院医师负责实习医生日常工作，具体指导、修改实习医生所写的每份病历（要求在实习医生写后二天内完成），检查体征，指导化验、诊疗及手术等操作，带领实习医生阅读心电图、X光片等医疗检查项目。查房时主要解决医疗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培养学生临床工作能力，在保证病人安全的范围内，尽可能增加实习医生的基本技能训练和操作机会。杜绝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的发生。与主治医师在每轮结束前做好成绩评定，认真负责写好教师评语。

**第二十五条** 护士长、护士、助产士要时时关心实习医生的工作和学习。在处置操作方面如静脉采血、静脉输液、输血、护理工作及接产工作给予安排指导。对实习医生的服务态度，医疗作风，也要经常关心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辅导员和德育教师要经常深入实习医院，掌握实习学生思想动态和医德医风，向学校反映学生合理要求。

## 第六章 实习医生的职责和规范

**第二十七条** 实习医生，既是医生，又是学生。作为医生要对患者负责，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同情心，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作为学生，必须尊敬师长，服从上级医师和医院护理人员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实习期间在住院医师的带领下负责日常的诊断、治疗工作。在工作时间内，未经上级医生同意不得随意离开岗位。

**第二十九条** 入科初期，只能按上级医生的指示抄写处方和医嘱。工作熟练后方可开处方、医嘱，但必须经上级医生检查签章后方能生效。实习医生无处方权。

**第三十条** 实习医生不得自行签发医疗证明，诊断书等。

**第三十一条** 实习医生未经上级医生同意，不得单独施行手术和特殊处置，不经上级医生同意，不得单独向病人及家属交待有关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实习医生在毕业实习期间主动和医院各级各层人员搞好团结。出现矛盾要主动向各级领导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实习期间主动培养自己的自学能力、独立工作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门、急诊和住院病志，要做到内容完整准确。重点突出，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实习医生必须对自己管理的病人在入院 24 小时内写出完整病志，凡不符合要求的病志，必须重写。

**第三十五条** 实习期间按各科的要求，书写接（交）班小结、转科小结、出院小结、死亡小结等。

**第三十六条** 认真书写各种临床记录。必须严肃对待，要有高度的真实性和科学性。不得有任何伪造。

**第三十七条** 体格检查要做到操作正规、方法熟练，描述准确。

**第三十八条** 诊疗操作和各种处置。在操作前，一定要查阅资料，临床各种化验、检查（心电图、X 光片等）要做到会阅读，能分析判断其临床意义。

**第三十九条** 上级医师查房（尤其是教学查房）、会诊，对所管理的病人一定按要求，完整流畅的陈述报告病历。

**第四十条** 临床毕业实习期间，一定要参加学校、教研室组织的专题讲座和学术活动，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面，锻炼临床思维能力。

**第四十一条** 临床毕业实习期间要自觉参加医院、科室公益劳动。衣帽整洁，不穿着与大学生、医务人员身份不相称的服装和服饰。

## 第七章 毕业实习出勤管理

### 第四十二条 关于实习生请假的有关规定

学生病、事假在 1 天内，需经带教教师审批；2 天由学生实习所在的科室负责人审批；3-6 天需由实习医院科教科和本班辅导员老师共同批准；7 天以上（包括 7 天）必须由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请病、事假需有书面材料（请假申请、诊断书、招聘启示等），所持请假申请材料上必须有辅导员批准签字。请假结束时，本人需向准假人（带教教师、实习所在科室教学负责人、科教科、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消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辅导员老师、实习医院科教科老师将不定期到实习医院，抽查学生出勤情况。对无故旷课、弄虚作假的实习生将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实习学生无故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根据旷课时间不同，给予不同的处分。如果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

- (1) 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且不允许参加毕业技能考试；
- (5) 达 5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并且不允许参加毕业技能考试；

注：学生实习期间，每天按照 8 学时计算。

沈阳医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

